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7年2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2月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张颖雅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2016年3月7日召开了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即于2017年3月6日到期。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已于2016年8月2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鉴于公司尚未取得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而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已临近，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至2018年3月6日。除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外，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其他内容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7 年 2 月 7 日